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永旺
電話：02-7736-5909
電子信箱：u91279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00040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 (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40985_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40985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有動產贈與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2日院臺財字第1100166376B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110/03/23 15:47:12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10016637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0166376B-0-0.docx）

主旨：「國有動產贈與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以院臺財字第110016637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110年2月3日台財產管字第11040000660號函及國有財產法第60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國有動產贈與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(均含附件) 2021/03/22 09:43:20

1100040985 收文日期:110/03/22

國有動產贈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　　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動產，指國內之國有財產，其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其價值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，並具使用效能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。



第 四 條　　國有動產之受贈人，以下列各款為限：

一、地方自治團體。

二、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。

三、公司組織之地方公營事業機構。

四、經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。

五、經外交部認有贈與必要之外國政府或其人民。

六、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。

第 五 條　　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受贈人申請國有動產贈與時，應敘明用途，申請該動產之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，由該動產主管機關報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贈與手續。其屬公用財產，應於報請核定贈與時，一併報請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。

國有動產依行政院核定計畫購置提供地方自治團體使用者，由該動產管理機關逕行辦理贈與手續。

第 六 條　　第四條第五款所列外國政府或其人民，經外交部認有贈與必要者，得逕由外交部敘明原委，函徵該動產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。